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4月6日以书面形式或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4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李晓亮董事长主持，经过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此议案尚须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3名独立董事将在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上作述职报告。

三、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审计委员会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项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核认可同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个方面真实、全面地反映公司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将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此议案尚须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此议案尚须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议案尚须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项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核认可同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经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基本情况、执业资格、人员信息、业务规模、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记录等信息进行了审查，并对其 2025 年的审计工作进行评估，

认为其具备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和良好的诚信状况，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在担任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守了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注册会计师职业规范的要求，出具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内控情况，切实履行了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继续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此议案尚须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李晓亮、魏文光回避表决。

此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通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为 2025 年度公司与控股股东华泰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必要的、合理的，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该关联交易行为符合国家的相关规定，在关联交易定价方面公平合理，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审议时，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李晓亮、魏文光回避表决。

此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通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为 2026 年度公司预计与控股股东华泰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必要的、合理的，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该关联交易行为符合国家的相关规定，在关联交易定价方面公平合理，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审议时，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

此议案尚须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华泰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李晓亮、魏文光回避表决。此议案尚须提交股东会审议。

此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通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为公司与华泰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自签订《金融服务协议》以来，公司充分借助华泰财务公司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的优势，在降低资金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鉴于前次《金融服务协议》签订至今已满 3 年，本次续签协议，有利于公司获得更多的融资渠道，降低金融服务成本；协议主要条款客观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关联交易的关联交易内容及定价原则合理，符合公平、公正的精神，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审议时，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华泰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

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李晓亮、魏文光回避表决。

此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通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为公司出具的关于对华泰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客观、公正、充分的反映了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其业务范围、业务内容和流程、内部的风险控制制度等措施都受到国家金融监管总局的严格监管。我们一致同意该项议案。

十二、审议通过了《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项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核认可同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和有效性，公司财务报告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均不存在重大缺陷。同意将公司《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了《2025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的议案》。

本议案包括公司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具体内容详见《华泰股份 2025 年年度报告》。

本项议案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本议案中董事的薪酬与其利益相关，基于谨慎性原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相关董事已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此项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2025年度，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及地区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有利于调动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公司的长远发展，同时，公司在薪酬发放过程中严格按照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薪酬考核及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华泰股份 2026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本项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全体委员对本议案回避表决。由于所有董事与该项议案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全体董事对本议案回避，无法形成决议，本项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华泰股份 2026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本项议案同意票7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关联董事魏立

军、任英祥回避表决。此项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向股东会说明。

十七、审议通过了《华泰股份薪酬管理制度(2026年4月修订)》。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此项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了《华泰股份估值提升计划(2026年4月修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九、审议通过了《华泰股份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26年修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十、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暨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此议案尚须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十一、审议通过了《华泰股份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此议案尚须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十二、审议通过了《华泰股份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此议案尚须提交股

东会审议。

二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十五、审议通过了《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李晓亮、魏文光、魏立军、张凤山、孙曰平、任英祥属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认购对象予以回避表决。此项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通过，此议案尚须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十六、审议通过了《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李晓亮、魏文光、魏立军、张凤山、孙曰平、任英祥属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认购对象予以回避表决。此议案尚须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李晓亮、魏文光、魏立军、张凤山、孙曰平、任英祥属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认购对象予以回避表决。此议案尚须提交股东会审议。

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一) 授权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订本员工持股计划；

(二)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取消本计划持有人的资格、增加持有人、持有人份额变动、已死亡持有人的继承事宜，提前终止本持股计划及本持股计划终止后的清算事宜；

(三) 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四)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过户、锁定、解锁及分配的全部事宜；

(五) 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作出解释；

(六) 授权董事会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提名管理委员会委员候选人、聘请律师等中介机构和专业机构等；

(七) 授权董事会变更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及确定标准；

(八) 授权董事会签署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协议文件；

(九) 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内参与公司配股、增发、可转债等再融资事宜作出决定；

(十) 若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调整或应证监会、交易所监管要求，授权董事会根据前述情况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相应修改和完善；

(十一)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

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员工持股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特此公告。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六日